

李大叔跟着特价旅行团进入一家珠宝店,在“老乡”的热情推销下,买了一堆玻璃……

“老乡店”里的“老乡”局

新闻眼

□本报记者 简洁
通讯员 刘慧慧 赵辉

“600元就可飞机往返玩转北京”……为了吸引游客报团,一些旅行社以吸晴话术和极低价格营销。那么,这样的特价团怎么挣钱?不少吃过亏的游客都知道一定有购物这一环节。可是,如何让游客心甘情愿地掏腰包购物呢?近日,记者从北京市大兴区检察院获悉,一种以“老乡店”为套路的旅游骗局正在悄然上演。

600元就可飞机往返玩转北京

2024年3月,李大叔报了一个游玩北京的特价团,行程的第三天,旅行团的大巴车开进了一家隐藏在工业园区里的珠宝店。“这是水晶里的好货,我从原产地直接采购的,咱都是老乡,我打个3折亏本卖你了……”在店内“老乡”的热情推销下,李大叔买了不少水晶饰品,等到回家仔细观察才发现,所谓的水晶吊坠都是玻璃制品。“当时光想着600块钱的旅游团很合算,没想到不仅没玩好,还花钱买了一堆玻璃……”李大叔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。

实际上,像李大叔这样的被害人并不在少数,所谓的“老乡店”也只是犯罪嫌疑人精心编排的一场表演。2024年7月,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接到群众举报称:有珠宝店与旅行社导游勾结,设“老乡”局欺骗来京游客。同年7月27日,公安机关对涉案店铺集中收网,在店内发现大量风土民俗书籍、方言教学视频,以及假水晶工艺品等涉案物品,老板常某、郝某及工作人员等6人被抓获归案。

因案情复杂,公安机关及时邀请大兴区检察院依法介入。双方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,就取证方向和证据固定形成共识,及时扣押销售单、客服电脑、作案手机等客观证据,并查明涉案资金走向,为后续指控犯罪打下坚实基础。经审查认定,有4人因证据不足不符合逮捕条件。

2024年12月,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将常某、郝某移送大兴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导游搭上“老乡店”

“我们审查时发现,这种‘老乡店’骗局之所以能够获取游客信息并实施精准诈骗,是因为有人通风报信。”大兴区检察院检察官王祥介绍,“老乡店”骗局牵出了导游售卖公民个人信息的上游犯罪链条,该院随即引导公安机关开展侦查。

经查,被害人将身份证交给导游购买门票、登记住宿时,导游便擅自将游客的身份信息发送给“老乡店”的外联人员。外联人员通过身份信息获知被害人籍贯后,组织销售人员精心打造“老乡”人设,查民俗、练方言,可谓煞费苦心。游客到达店铺后,销售人员便打起“感情牌”,诱导被害人放下戒备,花高价购买冒充水晶的玻璃制品。如此一来,便形成了上游导游侵犯公民个人信息、下游店家诈骗的犯罪链条。

今年4月1日,大兴区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常某、郝某提起公诉。4月23日,法院判处被告人常某有期徒刑十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;判处被告人郝某有期徒刑九个月,并处罚金8000元。

此外,大兴区检察院积极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,追溯上游犯罪,挖出通过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牟取非法利益的导游颇某、李某。经大兴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6月11日,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颇某有期徒刑九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2万元;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八个月,缓刑一年,并

处罚金2万元。

涉旅乱象亟须多方综合治理

“在信息社会与旅游业深度融合的背景下,公民个人信息已成为旅游市场中的‘黄金资产’,不法导游利用工作便利,将游客身份信息出售,并按照游客人数收取回扣,成为下游诈骗的重要信息来源,衍生出了‘出售身份信息+精准实施诈骗’的链条化复合犯罪模式。”大兴区检察院检察官李文芳告诉记者,犯罪嫌疑人认为老年人对强制消费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防范意识薄弱,专门针对“夕阳红”旅游团下手。此外,由于单价较低,销售数量不多且较为分散,很多被害人即使发现购买的水晶为玻璃制品,也不会主动维权。为了逃避打击,“老乡店”一般不对外开放、不接待散客,只接待固定导游带来的旅游团,这也给打击和监管带来一定难度。

记者了解到,针对涉旅治理乱象,2024年8月以来,大兴区检察院已依法办理涉旅游行业诈骗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31件48人。

为积极落实《北京市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相关要求,进一步推动“老乡店”等涉旅乱象的综合治理,今年8月,大兴区检察院部署开展“服务保障京南文化旅游度假区高质量发展”专项工作。与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协作,打破行业监管壁垒,建立案件线索移送、联合执法司法等工作机制,形成打击合力;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,督促相关行政部门加强对旅行社、旅游平台、个体经营者的资质审核,规范“低价团”加盟模式,确保合法经营;利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加强对“老乡店”相关经营行为的动态监测……专项工作开展以来,推出一系列打击治理涉旅乱象、服务保障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举措。

“我院将以刑事案件中暴露出的旅游行业乱象为切口,全链条打击涉旅违法犯罪,推动完善旅游行业管理机制,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,更好为首都文旅事业的长期繁荣发展保驾护航。”大兴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、专项工作推进组组长张颖表示。

“苏北鲁迅”风骨照盐阜

□张净

今年7月,我和“益心为公”志愿者重返宋泽夫故居,曾经破败不堪、几欲倾覆的房屋,如今已得到妥善的修缮和保护。“兴办地方教育播撒进步火种,以笔为枪呐喊民主,直面专权敢怒敢言,抵御外侮矢志不渝。”凝视着墙上关于宋泽夫先生的生平介绍,那宁死不屈的民族气节穿透了时空,将那段生与死交织、血与火淬炼的峥嵘岁月呈现在我面前。

1907年,宋泽夫怀着教育救国的强烈愿望回到盐城,创办亭湖中学,传授新文化,传播革命思想。抗日战争爆发后,宋泽夫高举抗日大旗,毅然出任盐城县抗日同盟会会长,主持地方抗日事宜。1940年,新四军到达盐城后,宋泽夫挺身而出,担任盐城县临时参议会议长,发动广大群众团结抗日、支援新四军,为抗日根据地的建设出谋划策。盐城县临时参议会也由此成为共产党、新四军团结和争取苏北各界、各阶层人民投身抗战的桥梁和纽带。

1941年,日伪军对盐城实施大规模“扫荡”,面对敌寇的威逼利诱,宋泽夫怀着必死的决心,写下“我被俘,不赎票;我遇害,不收尸”12个大字叮嘱家人。1942年3月,宋泽夫不幸被俘后,字字铿锵地宣告对新四军的拥护,高呼“杀头现成,改口不能”的誓言。获救后,宋泽夫虽饱受伤痛和疾病的折磨,仍坚持撰写《被俘记》,揭露日伪军之无耻,弘扬民族正气。1942年12月10日,宋泽夫憾然离世,享年70周岁。陈毅曾称赞他为“苏北的鲁迅”“共产党的真正朋友”。1990年,宋泽夫被江苏省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。

思绪回到2024年5月,彼时,我院收到“益心为公”志愿者反映的一条线索: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宋泽夫故居因保护不周,存在倾塌风险,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宋泽夫烈士墓所在的“泽夫园”杂草丛生,环境堪忧。我院充分调研后,迅速向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,建议相关部门修缮故居,维护烈士墓周边环境整洁,加强对不可移动红色文物的保护。收到检察建议后,一场专项整治迅速铺开,我院也持续跟进。

如今,故居修缮工作全面完成,择日将向社会公众开放;“泽夫园”周边环境也焕然一新,重现庄严肃穆。“敢说敢言,敢怒敢骂,疾恶如仇,临终犹高呼杀敌;有气有节,有爱有憎,刚毅可风,遇难竟不屈寇庭。”先生虽已远去,风骨却如丰碑矗立。他的铮铮铁骨与满腔赤诚,必将化作永不熄灭的火炬,激励一代代盐阜儿女在前行路上砥砺前行、勇毅笃行。

(作者系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)

8亿条餐饮商超数据被“爬”走

案讯点击

本报讯(通讯员陈宇昂)“爬虫”技术是一种自动化程序,它会通过模拟浏览器行为向目标网站发送请求,并从获取的响应数据中高效抓取有用数据。有人却利用“爬虫”技术非法爬取8亿余条餐饮商超数据以及地图数据,给被害公司带来经济损失。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日前就办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。

2023年2月,某地图软件公司在日常风控监测中发现异常:有不明用户正持续爬取数据库中的地理坐标类数据,单日窃取量高达100万条至400万条。同年5月,该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。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,还有另一家互联网公司的数据被以同样手段非法爬取。顺着线索,同年6月,公安机关先后将李某、吴某抓获归案。

经查,李某、吴某就职于同一家科技公司,主要工作是采集数据并生成商业报告后转卖给客户。由于需要大量数据,且通过正常浏览的方式获取数据效率过低,二人便雇用了从事技术工作的陈某编写非法爬取数据的接口,企图非法爬取相关数据。2023年7月,陈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。

鉴于该案技术性、专业性强,公安机关邀请普陀区检察院依法介入,引导侦查取证。公安机关重点对犯罪嫌疑人所持电脑中发现的参数获取脚本、程序等进行功能鉴定,并结合陈某等人的供述与聊天记录,明确各类数据的获取方式、数量及访问次数等。

今年6月,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将陈某等3人移送普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“两家公司对数据的商业利用方式不同,因此不能用同一模式测算两家公司的经济损失。”承办检察官介绍,虽然地图软件公司可参照公允市场调查计价计算经济损失,但另一家互联网公司的涉案数据属于不可售卖的核心经营资源,难以直接评估价值,仅能计算因他人爬取数据造成的运营流量费用损失,但该记录保存周期较短,已被新的运营记录所覆盖。

为此,该院选择自行补充侦查,通过询问第三方鉴定机构得出结论:案发时段可以该互联网公司其他月份为

数十名学生卷入自伤事件,真相是……

融媒上新

情实初开的初中生小刘(化名),失恋后在网上发布了心情低落的文字,竟被不法分子教唆用自伤缓解痛苦。更可怕的是,这种极端行为蔓延至整个班级,数十名孩子卷入自伤事件中!刀片划破的不仅是皮肤,更是本该绚烂的青春。担任法治副校长的检察官发现这一情况后,联合多部门开展心理健康辅导、对涉案账号进行封禁……

(何慧敏 王岚芳)

相关链接

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做实“预防就是保护、惩治也是挽救”

检察日报

www.spp.gov.cn
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

最高人民检察院融媒体中心

正义网络传媒
JUSTICE NETWORK MEDIA

人民检察
人民检察杂志社

方圆
方圆杂志社

法治新闻传播

检察日报公益宣传

社址: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:100144 传真:(010)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:(010)86423352 出版发行部:(010)86423399 订阅发行: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:每份2.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:工人日报社(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)